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1-02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5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9 日。其中:
-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11 年 5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12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 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特别提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 1 项至第 10 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通过则视为整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0)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0)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0) 发行数量
- 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 限售期
- 0) 上市地点
- 8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 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5.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9.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内容。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3 日—9 日下午 14:30 之前
 3. 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 121 号二楼公司证券部
- 邮编:400051
电话:023-68824806 023-68823076
传真:023-68824806
- 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565	三峡股票	19	A股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0) 输入买入指令;
 - 0) 输入股票代码 360565;
 -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00 元代表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的事项 1,以 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的事项 2,以 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08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注: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2 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0)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 计票规则

- 0)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 0)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0)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0)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0)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0) 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8 日 15:00 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9 日 15:00 时。

0)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注意事项
 - 0)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0)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0)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0)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8824806,联系人:袁爽
 2.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4 日

附: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赞成□ 反对□ 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赞成□ 反对□ 弃权□
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2.4	发行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2.6	限售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2.7	上市地点	赞成□ 反对□ 弃权□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赞成□ 反对□ 弃权□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 委托人对每一表决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 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 5. 本授权委托书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下午 2:30 前填写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1-1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1-09),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发布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5 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除权、除息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2.11 上市地点
-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船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9 日(周五)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 见证律师与会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列席会议。

五、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0) 为方便股东登记,提高工作效率,本次登记均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2);

a 信函登记:请寄至上海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5A 层,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120

b 传真登记:传真至 021-68861999

0)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0)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 登记截止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下午 4:30 之前(信函方式登记日期以邮戳为准)

3. 注意事项:

0) 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0) 现场会议时间预计不超过半天;

0) 股东代表不必亲自出席;

0) 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船舶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波、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4 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回执格式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1-01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股份 质押解除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原质押“中国武夷”股票 4,462 万股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了质押解除和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一年期借款 4,28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质押期限同借款期限。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12,269.77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截止公告日,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质押本公司股票总计 5,462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2%。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 唐陶 公告编号:2011-17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 关于核准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6 号),核准了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1 年 3 月 2 日,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相继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已经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本公司与唐山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已签署置出资产移交清单进入交割程序,部分资产转移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置出资产的控制权以及对应的权利、利益和义务已转移至唐山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尚未全部交割完毕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及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1-01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就全资子公司—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柯顿电子”)与北京六建集团公司(下称“北京六建”)关于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发布公告,上述诉讼事宜的公告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告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1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进展公告及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告的 2010 年度报告。

(二) 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1)津高民一终字第 0009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确认本案诉争工程共欠付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472721.92 元,其中 2222721.92 元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给付,剩余 250000 元在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完完扣回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档案保管案后十日内付清;

二、如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后发现工程主体结构部分出现质量问题时,有权向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主张权利,除此以外,双方均承诺若于诉争工程所产生的其他损失不再向对方主张权利,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反诉费、鉴定费、质量鉴定费共计 33274.29 元,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 289084.94 元,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3658 元,因一审期间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缴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共计 254658 元,就其多缴纳的部分共计 211000 元应由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该款与调解协议第一条中的工程款一并给付。二审案件受理费,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缴纳 37310 元,减半收取,北京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27048 元,亦减半收取。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仅为工程款确认的问题,支付的上述工程款金额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并在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不会对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除发生的诉讼费用外,本诉讼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其他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解书已经生效,并已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津高民一终字第 0009 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8,3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7,450,000 股。